

臺中航空站 109 年度飛安宣導壁報比賽辦法(國小組)

一、目的：本活動藉由推廣國民小學學生壁報比賽，從學生開始向家人宣導飛航安全須知，以提昇民眾對飛航安全的觀念認知，達到共同維護飛航安全之目的。

二、主題：

- (一) 「機場四周及公告區域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」
- (二) 「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安物體」
(如空拍機、煙火、氣球、天燈、遙控飛機及風箏)
- (三) 「機場四周禁止飼養飛鴿」
- (四) 「飛機上限制使用行動電話及相關電子用品」
- (五) 「禁止攜帶上機及必須託運之危險物品」
- (六) 「請勿傳遞危害飛航安全不實訊息」
- (七) 「禁止以聚光型投射燈光、雷射光束照射航空器」

資料搜尋網站：臺中航空站或民航局網頁飛安宣導專區；參賽者可挑選上述任一主題繪製壁報。

三、辦法：

- (一)活動對象：臺中市各國民小學學生
- (二)參賽組別：國小組
- (三)參賽作品規格：四開圖畫紙(約 54.5x39.3cm)，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，作品一律不得裱框，並不可於作品上署名，請將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面。

(四)收件截止時間與地址：

- 1、截止時間：109年9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17:00前。
- 2、收件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一段168號(臺中航空站航務組收)。
- 3、請將作品及報名表，註明「臺中航空站飛安宣導壁報比賽」，以掛號郵寄收件地址或親送本站繳交，逾期(郵戳為憑)恕不收件。

(五)獎勵方式及名額，各組獎項如下：

- 1、第一名：獎狀乙張，獎金禮券1,000元。
- 2、第二名：獎狀乙張，獎金禮券800元。
- 3、第三名：獎狀乙張，獎金禮券500元。
- 4、佳作若干名：獎狀乙張，獎金300元。

四、評選及頒獎方式：

(一)由主辦單位組成評審小組評分票選，遴選優秀作品。

(二)參與作品之分數以60分為基準評分，加分標準如下：

項目	評分標準
內容陳現方式	單調 ---- 普通 ---- 多元化 (+1) ---- (+5) ---- (+10)
壁報內容	單調 ---- 普通 ---- 多元化 (+1) ---- (+5) ---- (+10)
壁報宣導魅力	單調 ---- 普通 ---- 多元化 (+1) ---- (+5) ---- (+10)
壁報風格	單調 ---- 普通 ---- 多元化 (+1) ---- (+5) ---- (+10)

(三)得獎名單於109年10月12日(星期一)公佈於臺中航空站網頁，並以電話通知領獎人，得獎者將受邀參加頒獎活動；未入選作品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作品展覽：入選作品將於109年10月16日開始展覽於臺中航空站航站大廈內，供民眾及搭機旅客觀賞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選者須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參選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。
- (二)所有參選作品，無論入選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- (三)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評議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；獎項由評審小組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辦理。
- (四)本站對所有得獎作品有展覽、宣傳、製作為文宣推廣品、攝影、出版上網等非營利性權利，不另給酬亦不再支付其他費用。
- (五)本比賽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另訂之。
- (六)聯絡人及電話：陳鈺民 (04) 2624 4156

臺中航空站 109 年度飛安宣導壁報比賽報名表

學校		
學生	姓名	年級班別
指導老師 (或家長)	姓名	聯絡電話

臺中航空站 109 年度飛安宣導壁報比賽報名表

學校		
學生	姓名	年級班別
指導老師 (或家長)	姓名	聯絡電話